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1) 進一步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及 (v)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5 日有關秦湘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聯交所來函，載述除初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復牌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指引指出自秦湘女士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因此本公司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本公司的證券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為證券復牌制定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指明，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去解決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就事態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彬

香港，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